#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9

*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为促进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和大中型企业的合作，推动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共同促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，根据企业产品开发的需要选择博士后研究课题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《企业博士...*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

为促进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和大中型企业的合作，推动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共同促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，根据企业产品开发的需要选择博士后研究课题，经协商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《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》就博士到甲方从事课题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履行下列职责：

1．负责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（简称：博士后）进、出站和博士后证书等有关手续。

2．负责安排相关专业的教授作为博士后的指导教师。

3．负责为博士后办理\_\_\_\_\_\_\_\_\_（院校）工作证、借书证，为博士后在乙方查阅资料提供方便。如博士后使用乙方的仪器设备等，其费用从博士后项目经费中列支。

4．负责博士后出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。其评定条件按\_\_\_\_\_\_\_\_\_有关规定办理。

5．负责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上报工作。

6．协助督促博士后制定\_\_\_\_\_\_\_\_\_年在站研究工作计划和不定期检查博士后阶段性工作。

二、甲方履行下列职责：

1．提供博士后的研究经费和实验条件。

2．博士后在站\_\_\_\_\_\_\_\_\_年期间，甲方每年付给乙方\_\_\_\_\_\_\_\_\_元人民币作为\_\_\_\_\_\_\_\_\_博士后工作行政管理费。博士后进站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费用，中期考核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费用。如甲方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博士后在站时间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有关费用。

3．提供博士后公寓配套的生活设施，并协助安排在站博士后配偶及子女入托、上学和博士后的户籍管理等事宜。

4．指派相关专家作为项目指导人，并成立指导小组和指派相应的科研助手。

5．博士后在站期间，每年甲方付给乙方指导老师元人民币指导费，应在博士后进站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费用，在博士后中期考核完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费用。

6．博士后根据课题工作需要提出到省内外调研、收集资料和进行实验工作，由甲方管理部门审批，尽量予以满足和支持。

三、其它

1．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公正、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。

2．博士后研究工作由甲方提出研究项目、提供研究经费，博士后主要在甲方完成研究工作，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．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完成博士后在站研究的项目，或乙方有前期阶段性成果转让，则甲乙双方应预先明确该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。

4．甲方博士后研究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，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。

5．博士后在站期间单独或合作发表的科研论文、出版著作，由甲乙双方和博士后共同署名申报成果奖励。

6．在站期间若出现博士后中途退站或不适合继续留站工作，由甲乙方商定，中止其在站工作，并停止供给博士后一切相关经费。

7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如有异议且经商量无效，由\_\_\_\_\_\_\_\_\_仲裁解决。

8．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\_\_\_\_\_\_\_\_\_省\_\_\_\_\_\_\_\_\_一份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一份，博士后本人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